

今日黄三角

社会

重大城建项目工地将全部驻警

2012年重点防范收取“地盘费”、“保护费”等违法行为

本报2月12日讯(记者

嵇磊 通讯员 郭振林 杜海峰)记者从东营市公安局了解到,随着2012年部分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建设,东营警方将向全部涉及市、县区“黄蓝”经济区建设的重点工程、重点项目派驻专门警力,维护其治安秩序,护航全市重大项目开工建设,重点防范强揽强抢工程收取“地盘费”、“保护费”等多种违法

行为。

据介绍,东营市公安局将在市有关部门领导下,成立“重大城市建设项目治安办公室”,将派驻专门民警负责重大城市建设项目治安保卫工作的组织、指导和督查工作,协调做好其他安全保障工作。在每个重大项目工地,都将成立相应的治安办公室,由所在地派出所派驻民警,全面负责所承包重

大城市建设项目的治安管理、巡逻防范和内部安全保卫指导工作。

根据《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规定,派驻民警将指导各重大城市建设项目建立健全内部安全保卫机构,制定完善内部保卫规章制度,落实人防、物防、技防措施。据悉,民警进驻重大城市建设项目工地后,将重点防范强揽强抢工程、强装强

卸、收取“地盘费”、“保护费”等“霸头”行为以及盗窃、破坏施工设施、施工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。一经发现有上述违法犯罪行为,将依法坚决予以打击。

据悉,2011年,东营市建筑市场领域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发案数同比分别下降41%、67.3%,其中22处市重大城建项目工地实现了刑事案件“零发案”。



抢抓 开学商机

12日在东城某超市内,显眼的位置摆满了学生用品。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,“即将开学,书皮、文具盒、作业本等商品卖得特别好,超市专门设立了专柜,很多学生、家长都来这里挑选学习用具。”

本报记者 段学虎 摄影报道

情人节引爆“甜蜜商机”

本报记者 王瑞景

鲜花、巧克力、糖果……走进超市和商店,总能在显眼的位置看到这些。情人节即将到来,不少商家紧紧抓住这个商机,准备赢得盆满钵盈。

巧克力销量 将迎来高峰

据了解,进入2月,东营各大商场就开始“备战”情人节了。巧克力、咖啡、糖果等相关商品被摆放出来。在东三路银座超市,记者看到商家布置了情人节专区,除了巧克力外,还有包装精美的阿胶蜜枣、饼干、蛋糕等。

记者了解到,大多超市仍然主推巧克力。胜大超市胶州路店在2月3日就布置了两个专柜。据干性副食课主管崔荣荣介绍,情人节是巧克力销售的一个重要节点,价格和平时基本持平,但多了礼包。情人节期间,销量将比平时高出很多,达到一个销量高峰。“去年情人节当天,巧克力营业额将近2万元,平时一天也就百元左右。不过,对面刚开的乐天玛特使得顾客分流,今年的销量还无法预测。”



一家超市布置的巧克力专柜,为情人节制造出浪漫氛围。 本报记者 王瑞景 摄

鲜花价格 一天一变

鲜花仍然是表达情意的一种重要方式。12日,记者走访几家鲜花店了解到,这几天鲜花预订特别火热,价格也是一天一变。玫瑰由平时的5元一支涨到了10元—20元不等。百合也由平日的10—

15元一支涨到30元,比玫瑰涨幅还要高。

12日在胶州路的一家花店内,老板和店员正在忙着打理鲜花。“现在已经预订了很多,订花、买花的多是年轻人,也不乏中老年人。年轻人多买玫瑰,中老年人更偏好百合。”据了解,因情人节鲜花的需求量增多,导致价格上涨。同时,因运费等其他成本上涨,也致使玫瑰价格上涨。

男子劳教刚释放 伸手盗窃就被抓

本报2月12日讯(通讯员

马霞 宋星刚 记者 嵇磊)

一名中年男子因为多次盗窃被东营公安分局依法劳教。然而,这名男子不思悔改,被释放没几天,却再次干起了“老本行”,刚要作案就被东营公安分局民警抓了个正着。

2月7日晚上9时许,东营公安分局文汇派出所民警巡逻至西三路附近时,一名推着摩托车的中年男子引起了民警的注意。民警发现该男子神色慌张、左顾右盼,而且室外气温很低,该男子穿着

单薄,根本不像驾驶摩托车,随即民警下车询问。该男子见到民警后扔下摩托车撒腿就跑,民警快步向前将其抓获,并从身上搜出锥形作案工具一把。

经查,违法嫌疑人王某(男,31岁,利津县人)曾因盗窃多次被东营公安分局依法劳教,最近刚被劳教释放。2月7日晚上,王某来到西三路的银座二店,发现一辆崭新的摩托车没有上锁,起了歹意。

目前,违法嫌疑人王某已被行政拘留。

酒后男子丢失8500元 派出所民警帮其找回

本报2月12日讯(通讯员

赵艳芳 记者 嵇磊)

酒后的郭先生路边小便时,不慎将8500元丢失。幸好被闻讯赶来的民警找到,归还给了郭先生。为了这8500元,郭先生还怀疑过同事,与其发生了冲突。

1月24日晚上8时许,义和派出所民警接到郭先生(男,41岁,菏泽市鄄城县人)报警称,其8500元现金和身份证丢失。值班民警迅速到达现场,经了解,原来1月24日晚上6时许,郭先生与同事喝完酒后,到义和镇买东西,在回住处的路上发现8500元

现金和身份证不见了。郭某怀疑是同事偷走了东西,便与同事发生了厮打。

当晚,民警在现场没有找到丢失的物品。25日凌晨,值班民警再次沿着昨晚路线寻找,最终在一墙角处找到了郭某丢失的8500元现金和身份证。

民警介绍,可能是郭先生酒后在路边小便时,不慎将财物掉了出来。民警赶紧将钱物送到郭先生手中。2月3日下午,郭先生的单位经理牛先生将一面印有“人民公仆全心为民”的锦旗送到义和派出所,对派出所民警表示感谢。

“合同倒爷”诈骗95万元 嫌疑人现已被刑拘

本报2月12日讯(通讯员

马霞 宋星刚 记者 嵇磊)

德州男子宋某私刻东营市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专用章,在李某处购买了50多万元的电缆,之后转手将电缆出售给了东营某集团。宋某在拿到货款后,并没有支付给李某,竟携款潜逃了。2月4日,东营公安民警在西安将宋某抓获。民警介绍,此案涉案金额达95万余元,而宋某所得的现金全部用于赌博,被挥霍一空。

2011年5月13日,中年男子李某来到东营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报警称其遭遇诈骗。民警经过调查了解到,宋某自称是东营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经理,并手持合同及公章,准备向李某购买一批电缆。经过几次的业务往来,两人联系越来越密切。

2011年3月10日,李某与宋某签订了一份五十多万元电缆的合同。3月12日李某按照宋某要求将电缆全部送至东营某集团。宋某验收电缆后,在销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并当场写了一张金额为五十多万元的欠条,而宋某仅支付了8万元。随后,李某继续催促宋某归还剩余的欠款。宋某也在几天后陆续归还了李某几万元现金。

2011年5月初,李某再次

给宋某打电话催款时,却发现宋某已经携款逃跑了,随即李某便报了警。接到报警后,民警立即展开调查。民警在摸排中案情进一步清楚,犯罪嫌疑人宋某(男,30岁,德州市齐河县人)多次手持东营某公司合同和公章与李某、东营某集团进行交易,而宋某不是什么公司的经理,只是一个中间商。

原来,宋某购买到电缆后,又与东营某集团进行交易。东营某集团在付给宋某10万余元现金后,又给宋某几套商品房作为抵押。而宋某却以六十几万的价格将房子卖给他后逃逸。

今年1月31日,办案民警远赴西安,于2月4日在西安市公安分局站前分局东广场派出所的配合下,将藏匿于一网吧内的犯罪嫌疑人宋某抓获。

经查,犯罪嫌疑人宋某以做中间商为生,一次偶然的机会认识了东营某集团的业务员,这名业务员称公司需要电缆,两人便加强了联系,于是出现了先前诈骗的一幕。民警介绍,宋某所得的现金全部用于赌博挥霍了,而宋某手持的东营市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专用章也是私刻的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宋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。